

温县 42 个路口增加交通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45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4- 37 号



招 标 人：温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6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22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县 42 个路口增加交通设施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 42 个路口增加交通设施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45 号 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4-37 号

2. 项目名称：温县 42 个路口增加交通设施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444400.00 元

最高限价：20444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温交易【2024】 145 号-1	温县 42 个路口增加交通设施项目	20444400.00	20444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42 个路口增加电警卡口和信号灯系统、违停压线抓拍系统、标线、分道牌及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等交通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5.2、质量要求：合格。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质保期：5 年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 1.1-1.5 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元；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获取招标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县公安局

地 址：温县黄河路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13403999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 号楼 5 层 504 号

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0391-3337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女士

电 话：0391-3337778

2024 年 11 月 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公安局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13403999992 地址：温县黄河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汇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焦作科技总部新城（东区）1号楼5层504号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电话：0391-3337778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温县42个路口增加交通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4】145号采购编号：温财招标采购-2024-37号
1.2.1	采购预算价	2044.44万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42个路口增加电警卡口和信号灯系统、违停压线抓拍系统、标线、分道牌及交通综合管控平台等交通设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5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1-1.5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

		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要求	北京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供柒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1.3	投标文件的递交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电子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现场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公布投标人；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人、有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8	需要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9	其他补充内容	1.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对其依法进行追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发 2023 年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 1.3.2 本招标项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的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如果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是否应当提供制造厂商的授权书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执行。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4)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 1、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投标函
- 3、投标一览表
- 4、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偏差表
-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7、授权委托书
-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类似业绩
- 10、技术及综合部分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投标承诺函
- 13、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5、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 16、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及各项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3.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供应商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 (1)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行贿犯罪记录、信用记录；
- (4)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合同履约期限、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若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7.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2 履约担保

8.2.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焦财采购【2022】5 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9.2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符合“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和技术标准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的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2	技术部分 (35分)	技术部分	25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项目清单设备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25 分扣完为止。以下要求的参数，如果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证明的，在基本分基础上相应加分。
			10分	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共 2 分） 1、支持对摩托车闯红灯、逆行、载人、未戴头盔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图片；在天气晴朗无雾，车辆无遮挡，白天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的情况下进行测试；捕获率≥99%；检测准确率≥99%，得 1 分。
				2、支持车辆抓拍，支持抓拍输出车牌局部照片、车窗局部照片、非机动车局部照片、场景全景图片，得 1 分。
				注：以上 1-2 项开标时须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智能信号机（共 2 分） 1、符合国家标准 GB/T 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的体系结构，支持标准所定义的通讯方式及相关对象；符合 GB 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中附录 A 的要求的，得 1 分。
				2、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得 1 分。

			注：以上 1-2 项开标时须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900 万环保卡口抓拍单元（共 2 分）
			1、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抓拍支持输出三张同时刻同目标图片，包括可见光路图片（全彩），红外路图片（黑白）和融合图片（全彩），得 1 分。
			2、采用双帧融合技术，设备可以采集黑白图像和彩色图像并融合显示，全天候输出彩色图像，支持车窗人脸检测功能，支持主、副驾驶的人脸扣取和图片输出。人脸抠图像素可达 100×100，得 1 分。
			注：以上 1-2 项开标时须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流量采集单元（共 2 分）
			1、视频预览画面内可叠加车辆跟踪框，实时显示每个目标的运行情况，包含车牌号码、速度、车型、位置坐标，得 1 分。
			2、支持对不少于 260 个车辆目标进行检测，可对车辆目标进行轨迹跟踪，距离检测精度 0.25 米，得 1 分。
			注：以上 1-2 项开标时须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车辆大数据存储分析单元（共 1 分）
			1、一车一档信息包含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归属地、车牌类型、车牌状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年款、车辆颜色、颜色深度、黄标车、危化品、是否有装饰、过车记录、落脚点卡口、套牌次数、活跃区域、活跃卡口、危险行为统计等，得 1 分。
			注：以上 1 项开标时须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视频图片存储节点（共 1 分）
			1、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支持标签与其关联的录像片段同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得 1 分。
			注：以上 1 项开标时须提供公安部（或第三方）检测评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综合部分（35分）	投标人实力（10分）	10分	1、所投产品（900 万电警抓拍单元、500 万电警抓拍单元）制造商获得公安部重点实验室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所投主要产品（视频图片存储节点）制造商能提供 ISO38505 数据治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所投主要产品（视频图像分析服务器）制造商具备国家科学技术部颁发的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所投主要产品（车辆大数据存储分析单元）制造商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所投主要产品（流量采集单元）制造商可提供由权威第三方机构颁发的 CTEAS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七星证书的，得 2 分，七星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以上 1-5 项开标时须提供所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类似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售后服务	8分	1. 提出完整的服务内容及服务形式、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维修单位及地点、技术人员情况、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每提供一项 1 分，共 6 分；
				2. 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原件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证明文件正本中，副本中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施工组织方案	10分	提出完整的实施组织结构、项目管理方案、施工勘察计划、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工期保证、货物采购及运保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主要施工工艺、系统测试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每提供一项 1 分，共 10 分；
		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培训方案提供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方式，每提供一项 1 分，共 3 分；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1. 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 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

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X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任务。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一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应开具名称为需方单位的发票。

2、支付时间及条件：供货完成且设备调试运行正常，经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经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经验收合格满三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经验收合格满四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经验收合格满五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九、本合同单价及总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2、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建议按照招标文件《参考格式》顺序编写）

- 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一览表
- 四、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九、类似业绩
- 十、技术及综合部分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投标承诺函
- 十三、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 十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五、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十六、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 2、合同履约期限：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和设备或产品；
-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供应商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总 报 价 (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质量			
质保期			
合同履约期限			
优惠条件			

注：1.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设计、制造、采购、试验、运保、安装、调试、试运行、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其中设备报价应包含设备运抵工作现场并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税金、运费、运保费、交付前保管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 <u>（此处填项目名称）</u>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备注
合计			
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备注

注：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单位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3、如无偏差，本表可不予填写，但须在备注中注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偏差。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类似业绩（如有）

注：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件加盖公章。

十、技术及综合部分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五、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